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涂家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旭方

项目负责人：涂家宝

报告编写人：夏灵

建设单位：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1023195	电 话：	0555-8222839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18号	地 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山路955号2栋100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 吨/年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 18 号				
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首次环评批复后)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南京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1.9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p> <p>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p> <p>(1)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24>60 号）；</p> <p>(3) 监测报告，安徽中检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p> <p>(4)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从严执行）。</p>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 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1.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1、表2。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3。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4。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表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40	1.6	4.0
MDI	1	/	/

表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来源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10	260	160	35
(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10	260	160	35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dB (A)	55dB (A)
<p>5.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批复的环评报告表，可知：</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2.7t/a。</p> <p>生活污水排入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驷马河，排放水环境的总量为：COD:0.018t/a；NH₃-N：0.002 (0.003) t/a。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在和县区域内平衡。</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 18 号；

(4) 建设单位：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建设性质：新建；

(6) 产品方案：汽车内饰件 1000 吨/年；

(7) 占地面积：833.25m²；

(8) 项目投资：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实际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19.5 万。

2.环评文件审批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和环行审<2024>60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审批。

3.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发泡过程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的废气治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及风机，增设 4 台不锈钢配料罐（含搅拌器），新增 1 套高压发泡机和 1 台转盘（含成型模具）以及配套建设的相关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中检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5.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 18 号。项目主要建构物为 1 座生产厂房。项目厂房为矩形，共 2 层。

其中 1 层由北往南布置分别为：最北部为楼梯、配料区以及成品料区，中部设置原料存放区，最南部为楼梯以及厕所。

2 层由北往南布置分别为：最北部为楼梯 2 套转盘以及 2 台发泡机，中部设置成品堆放区以及 1 台发泡机，最南侧为楼梯、厕所以及办公区域。

厂房外西侧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以及危废暂存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地表水环境：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改变。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5。

表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埂	118.466313	31.835434	居民	约 30 人	二类区	NE	380
地表水环境	驷马新河	/	/	地表水	小型	IV类	NE	2030
	长江（马鞍山段）	/	/	地表水	大型	III类	SE	2270
	石跋河	/	/	地表水	小型	III类	S	4280

声环境：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1.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购买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购置安装配料罐、发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组成及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比较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设有不锈钢配料罐、高压发泡机、转盘、碾压真空开泡机等设备	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833.25m ² ，长宽高为 50.5m×16.5m×12m，建筑面积 1706.06m ² ，2F。具有年产汽车内饰件 1000t 的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设有不锈钢配料罐、高压发泡机、转盘、碾压真空开泡机等设备	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833.25m ² ，长宽高为 50.5m×16.5m×12m，建筑面积 1706.06m ² ，2F。年产汽车内饰件大约为 400t	只建设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小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区域位于生产厂房 2F 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休息、会议	办公区域占地面积约 120m ²	办公区域位于生产厂房 2F 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休息、会议	办公区域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中部位置，用于存放各类原辅料	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2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中部位置，用于存放各类原辅料	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21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东北角，用于存放混合后的发泡	成品料区占地面积约 25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东北角，用于存放混合后的发泡物料 A、B	成品料区占地面积约 25m ²	与环评一致

		物料 A、B				
	产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2F中部位置，用于存放汽车内饰件产品	产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2F中部位置，用于存放汽车内饰件产品	产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配料用水	用水量 1.912m ³ /d (478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配料用水	用水量 0.765m ³ /d (191m ³ /a)	只建设一条生产线，用水量小于环评设计用量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1.44m ³ /d (360m ³ /a)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0.576m ³ /d (144m ³ /a)	只建设一条生产线，排水量小于环评设计用量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40 万 kW·h	只建设一条生产线，用电量小于环评设计用量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发泡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之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	发泡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之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北侧，占地面积均为10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品。废边角料、废品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北侧，占地面积10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固废治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占地面积均为10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品。废边角料、废品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外西侧，占地面积10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较环评阶段，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位置向南偏移，但仍仍在厂区内。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原料堆放区、配料区、成品料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原料堆放区、配料区、成品料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	(1) 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风险	(1) 原辅料泄漏事故防	与环	

<p>险</p>	<p>①原辅料库应具备防渗、防火、防雨等条件，各类液态原辅料可放置在防渗托盘上；</p> <p>②在原料库、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砂箱、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液态物质的应急暂存。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截留泄漏物，并收集至应急桶内。</p> <p>③原料库、生产车间拟进行重点防渗，确保原辅料不会流出厂区外环境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等的环境污染。</p> <p>(2)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在作业前，先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作业结束后继续运行，待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以保证项目在作业、停止时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p> <p>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更换的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p> <p>③一旦出现故障，停止发泡作业，直到废气处理设施修复后方可进行作业。</p> <p>④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项目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p> <p>(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生产厂房、原料库、危废库需要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p> <p>②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消防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p> <p>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p>		<p>范措施</p> <p>①原辅料库应具备防渗、防火、防雨等条件，各类液态原辅料可放置在防渗托盘上；</p> <p>②在原料库、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砂箱、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液态物质的应急暂存。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截留泄漏物，并收集至应急桶内。</p> <p>③原料库、生产车间拟进行重点防渗，确保原辅料不会流出厂区外环境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等的环境污染。</p> <p>(2)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在作业前，先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作业结束后继续运行，待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以保证项目在作业、停止时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p> <p>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更换的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p> <p>③一旦出现故障，停止发泡作业，直到废气处理设施修复后方可进行作业。</p> <p>④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项目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p> <p>(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生产厂房、原料库、危废库需要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p>	<p>评一 致</p>
----------	--	--	--	-----------------

		的影响。		<p>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p> <p>②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p> <p>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	--	------	--	--

2.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用量少于环评设计用量，项目运营期设计及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1	聚醚多元醇	600	240	-360
2	聚合物多元醇	150	60	-90
3	乙二醇	50	20	-30
4	二甘醇	50	20	-30
5	甘油	20	8	-22
6	硅油	20	8	-22
7	A33	2	0.8	-1.2
8	异氰酸酯组合料	50	20	-30
9	聚合 MDI	50	20	-30
10	电	100 万 kW·h/a	40	-60
11	水	478m ³ /a	191	-287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8。

表 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不锈钢配料罐（含搅拌器）	3m ³	4 台	4 台	0	与原环评一致
2	高压发泡机	HP40	1 套	1 套	0	与原环评一致
3	高压发泡机	HXPUH	2 套	0	-2 套	本次阶段性

						验收还未建设
4	转盘（含成型模具）	φ8 米	1 台	0	-1 台	本次阶段性验收还未建设
5	转盘（含成型模具）	φ6 米	1 台	1 台	0	与原环评一致
6	碾压真空开泡机	/	1 台	0	-1 台	本次阶段性验收还未建设
7	废气治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及风机	/	1 台	1 台	0	与原环评一致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生产制度：年工作时间 250 天，施行 2 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劳动定员：30 人。

本次阶段性验收与环评一致。

三、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生活、生产给水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厂区地面仅仅进行日常打扫，不进行拖洗。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物料配制用水。本项目通过将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乙二醇、二甘醇、甘油、硅油、A33 与自来水混合搅拌，制得发泡物料 A。自来水用量约占物料 A 总量的 3%，则项目发泡物料配制用水量为 28t/a，该用水在后续发泡过程中全部反应消耗。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765m³/d，191m³/a。

（2）生活、生产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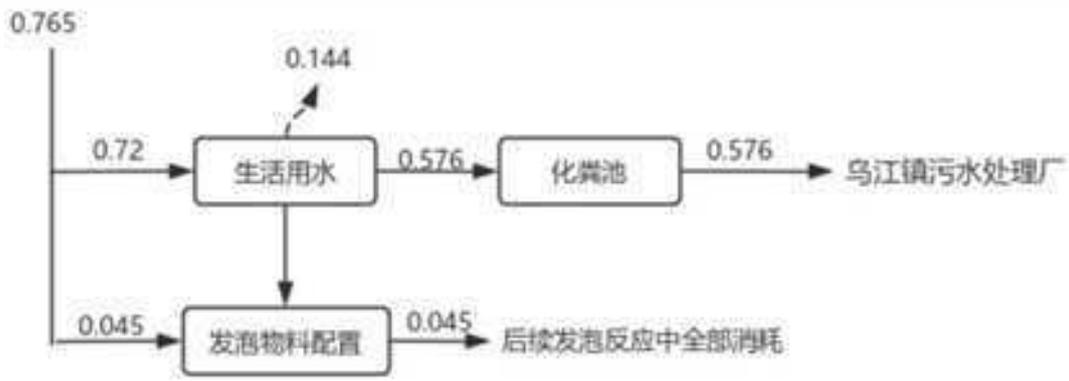


图 1 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实际用电量 40 万 kW·h/年。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图 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乙二醇、二甘醇、甘油、硅油、A33、异氰酸酯组合料、聚合 MDI 等，均为液态，采用铁桶装，存储在原料库内。

(1) 计量搅拌

根据配方，将各类原辅料进行计量，之后使用齿轮泵将原料桶内各物料泵入不锈钢配料罐中，通过配料罐中的搅拌器使各类原辅料充分混合。搅拌时间为 1-3s，温度为常温。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乙二醇、二甘醇、甘油、硅油、A33、自来水一起混合，制得发泡物料 A。将异氰酸酯组合料、聚合 MDI 一起混合制得发泡物料 B。发泡物料 A、B 分别存在中转铁桶中，待后续发泡使用。

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G1），本项目计量搅拌过程中各物料都为液态，且常温下均比较稳定，投料过程时间较短，搅拌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故计量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量极少，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入罐

分别将发泡物料 A、B 加入高压发泡机上的料罐中。

（3）高压发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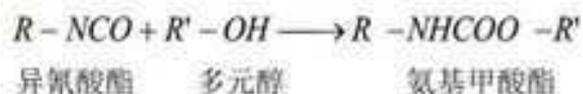
发泡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料罐中的发泡物料 A、B 均由计量泵根据配方要求计量，由管道同时泵入高压发泡机的混合头中，发泡物料 A、B 在发泡机的混合头中高压雾化对撞后混合均匀，由混合头喷头迅速喷入转盘中的成型模具中，在成型模具中完成链增长、发泡、交联等反应，从而完成聚氨酯海绵汽车内饰件的生产。

发泡机理

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①凝胶反应

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为凝胶反应（“凝胶反应”一般即指氨基甲酸酯的形成反应，因为泡沫原料采用多官能度原料，得到的是交联网络，使得发泡体系能够迅速凝胶），反应产生聚氨酯甲酸酯，聚氨酯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发泡反应（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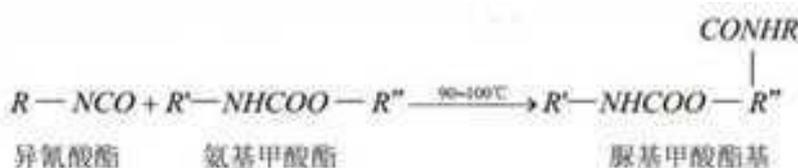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中，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异氰酸酯与水反应，生成 CO₂ 气体，导致泡沫膨胀，同时新生成胺又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反应在常温下进行，反应时间短（约为 20s），为瞬时反应。



上述两步反应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 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③交联反应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 (-NHCOO-) 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与脲基 (-NHCONH-) 进一步反应：



上述两步反应属于交联反应，反应条件：18-22℃，压力 135-145kPa。

氨酯中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生产交联结构，副产物脲衍生物中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也形成交联结构。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反应在几分钟内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型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容，加快产品的成型。

以上反应均在转盘成型模具中进行。由反应方程式可知，本项目整个反应过程中生产的气体仅为 CO₂，但由于会加入稍过量发泡剂确保反应完成，会产生挥发部分有机废气。

整个高压发泡过程会产生发泡废气 (G2)、废包装桶 (S1)、发泡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高压发泡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从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脱模

待发泡反应完成后，打开转盘中成型模具，取出半成品汽车内饰件。

(5) 检验

使用人工检验方式，对汽车内饰件的各项指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废品作为废物处理。合格产品包装送入产品库房。

此过程会产生废品（S2），废品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建设仅建设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较环评有所下降，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相较于环评减少了 2 套高压发泡机、1 台转盘（含成型模具）和 1 台碾压真空开泡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等文件，项目变动情况判定见表 9。

表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判断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低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环评一致，无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汽车内饰件，无新增；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少于环评预估设备数量；已投产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生产工艺；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

①投料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液态物料，使用水泵将原料桶内各物料泵入不锈钢配料罐中，之后在配料罐中密闭搅拌，由于各类原辅料沸点较高，常温下性质稳定，故在仅投料过程会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投料废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发泡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发泡废气，发泡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异氰酸酯组合料由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组合而成，仅含少量 MDI 单体，难以定量分析，聚合 MDI 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同分异构体和同系物）、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聚合而成，仅含少量 MDI 单体，难以定量分析。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 废气防治措施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从严执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驷马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罐、高压发泡机、转盘、碾压真空开泡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锅炉及配套设备运转产生的生产噪声，经过采取车间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污染源分析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2) 废品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有废品，废品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涉及的一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原辅料均为有机物料，各原辅料采用铁桶包装，大部分完好的铁桶无需清洗能够返回厂家回用，少部分破损铁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吸附有机废气饱和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5 固废防治措施

5.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预估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主要用于废气、噪声等治理，详见表 10。

表 10 环保投资

类别	措施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排污管网等	8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6.5
	集气罩及排气筒	1.5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0.5
固废	垃圾收集桶、固废储存间	3
合 计		19.5

6.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对于已建设相关的工程内容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下达了批复意见，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405-340523-04-01-855187)。该项目位于和县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购置安装不锈钢配料罐、高压发泡机、转盘、碾压真空开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强化环境管理，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要求。项目无生产废

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待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班制生产，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严格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DK9LUX61

2024年11月18日

2.本项目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全过程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项目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	<p>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强化环境管理，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已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之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由于MDI不是常规法定监测因子，也没有成熟、通用的强制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不对MDI进行监测。根据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p>
3	<p>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待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从严执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驷马河。</p>
4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班制生产，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严格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p>	<p>项目已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6	<p>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将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
- (5)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7)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 (2)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了样品总数的 10%以上，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声校准器 AWA5688，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工况控制

监测期间对委托方的要求：生产正常、运行稳定。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废气的监测方案如表 13，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G1)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G2、G3、G4)及厂区门口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水

废水的监测方案如表 14，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	监测 4 次/天，连续 2 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方案如表 15，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南侧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项目西侧厂界			
N3	项目北侧厂界			
N4	项目东侧厂界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监测仪器见表 16。

表 16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监测仪器

项目	比对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JAH-01-03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NAI-COD12 (ZJAH-04-00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NAI-COD12 (ZJAH-04-003)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6 (ZJAH-0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250 (ZJAH-03-06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 /ATX224R (ZJAH-02-011)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F60 (ZJAH-02-004)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 (ZJAH-02-004)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JAH-01-032)	/

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对委托方的要求：生产正常、运行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点位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0-27			2025-10-28		
样品编号		A8725102 7 YQ0201	A8725102 7 YQ0202	A87251027 YQ0203	A8725102 8 YQ0201	A8725102 8 YQ0202	A8725102 8 YQ02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烟温 (°C)	16.8	18.1	18.8	16.4	17.4	18.2
	含湿量 (%)	1.5	1.4	1.6	1.3	1.3	1.4
	流速 (m/s)	6.0	5.9	5.9	6.3	5.9	5.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26	7669	7633	8230	7679	75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55	1.24	0.92	1.02	1.29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19×10 ⁻²	9.46×10 ⁻³	7.57×10 ⁻³	7.83×10 ⁻³	9.70×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废气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9×10⁻²kg/h，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55mg/m³，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1.6kg/h，排放浓度 40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样品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2025/10/27	A87251027WQ0101	第一次	0.86
		A87251027WQ0102	第二次	0.88
		A87251027WQ0103	第三次	0.85

厂界下风向 2#	2025/10/27	A87251027WQ0201	第一次	1.33
		A87251027WQ0202	第二次	1.26
		A87251027WQ0203	第三次	1.18
厂界下风向 3#	2025/10/27	A87251027WQ0301	第一次	1.36
		A87251027WQ0302	第二次	1.17
		A87251027WQ0303	第三次	1.06
厂界下风向 4#	2025/10/27	A87251027WQ0401	第一次	1.20
		A87251027WQ0402	第二次	1.14
		A87251027WQ0403	第三次	1.08
厂房门口 5#	2025/10/27	A87251027WQ0501	第一次	1.48
		A87251027WQ0502	第二次	1.68
		A87251027WQ0503	第三次	1.76
2025/10/27 气象参数	温度：19.7-22.3℃ 湿度：49.4%-50.5% 大气压：102.5kPa 风速：1.2-1.8m/s 方向：北			
点位名称	日期	样品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2025/10/28	A87251028WQ0101	第一次	0.87
		A87251028WQ0102	第二次	0.77
		A87251028WQ0103	第三次	0.75
厂界下风向 2#	2025/10/28	A87251028WQ0201	第一次	1.18
		A87251028WQ0202	第二次	1.24
		A87251028WQ0203	第三次	1.34
厂界下风向 3#	2025/10/28	A87251028WQ0301	第一次	1.12
		A87251028WQ0302	第二次	1.16
		A87251028WQ0303	第三次	1.38
厂界下风向 4#	2025/10/28	A87251028WQ0401	第一次	1.24
		A87251028WQ0402	第二次	1.39
		A87251028WQ0403	第三次	1.07
厂房门口 5#	2025/10/28	A87251028WQ0501	第一次	1.64
		A87251028WQ0502	第二次	1.79
		A87251028WQ0503	第三次	1.84
2025/10/28 气象参数	温度：22.2-23.5℃ 湿度：40.3%-44.9% 大气压：102.5k-102.7Pa 风速：1.4-2.0m/s 方向：东南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4.0mg/m³）。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9。

表19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总排口							
	2025/10/27				2025/10/28			
日期	A872510 27FS010 1	A872510 27FS010 2	A872510 27FS010 3	A872510 27FS010 4	A872510 28FS010 1	A872510 28FS010 2	A872510 28FS010 3	A872510 28FS010 4
样品 编号	微黄、 臭、浑 浊							
样品 性状	微黄、 臭、浑 浊							

pH值 (无量纲)	8.0 (21.3℃)	7.9 (21.0℃)	8.2 (20.5℃)	8.3 (19.6℃)	7.9 (21.4℃)	7.9 (21.4℃)	8.1 (20.8℃)	8.1 (20.2℃)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77	271	254	248	237	240	231
氨氮 (mg/L)	31.0	32.9	33.9	34.7	28.4	25.6	34.2	3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36	132	125	122	115	115	110
悬浮物 (mg/L)	128	186	146	116	96	146	82	1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排放满足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从严执行）（pH：6~9，COD：310mg/L，BOD₅：160mg/L，SS：260mg/L，氨氮：35mg/L）。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0。

表20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2025/10/27			日期：2025/10/28		
	昼间			昼间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东厂界N1	A87251027ZS0101	生产噪声	55	A87251028ZS0101	生产噪声	49
南厂界N2	A87251027ZS0201	生产噪声	51	A87251028ZS0201	生产噪声	50
西厂界N3	A87251027ZS0301	生产噪声	43	A87251028ZS0301	生产噪声	49
北厂界N4	A87251027ZS0401	生产噪声	50	A87251028ZS0401	生产噪声	49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及调试情况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和环行审<2024>60 号。

项目实际建设一条生产线，含 4 台不锈钢配料罐（含搅拌器）、1 套高压发泡机和 1 台转盘，同时配套建设环保系统、供水系统等工艺设备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12 月开始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调试，目前投产了 4 台不锈钢配料罐（含搅拌器）、1 套高压发泡机和 1 台转盘。2025 年 12 月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中检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月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气

本项目高压发泡过程会产生发泡废气，发泡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高压发泡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乌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驷马河。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能够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乌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7、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雨污分流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备案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购置合同

附件 5：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405-340523-04-01-855187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27' 43.594" , 31° 50' 0.7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和环行审<2024>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达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23MADK9LUX61001Y	
	验收单位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检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 天，4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523MADK9LUX61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44	360	/	144	360	/	+144
	化学需氧量		/	253.25	310	/	/	0.0365	0.1116	/	0.0365	0.1116	/	+0.0365
	氨氮		/	31.925	35	/	/	0.0046	0.0126	/	0.0046	0.0126	/	+0.0046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235	40	/	/	0.03824	2.7	/	0.03824	2.7	/	+0.03824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MDI	/	1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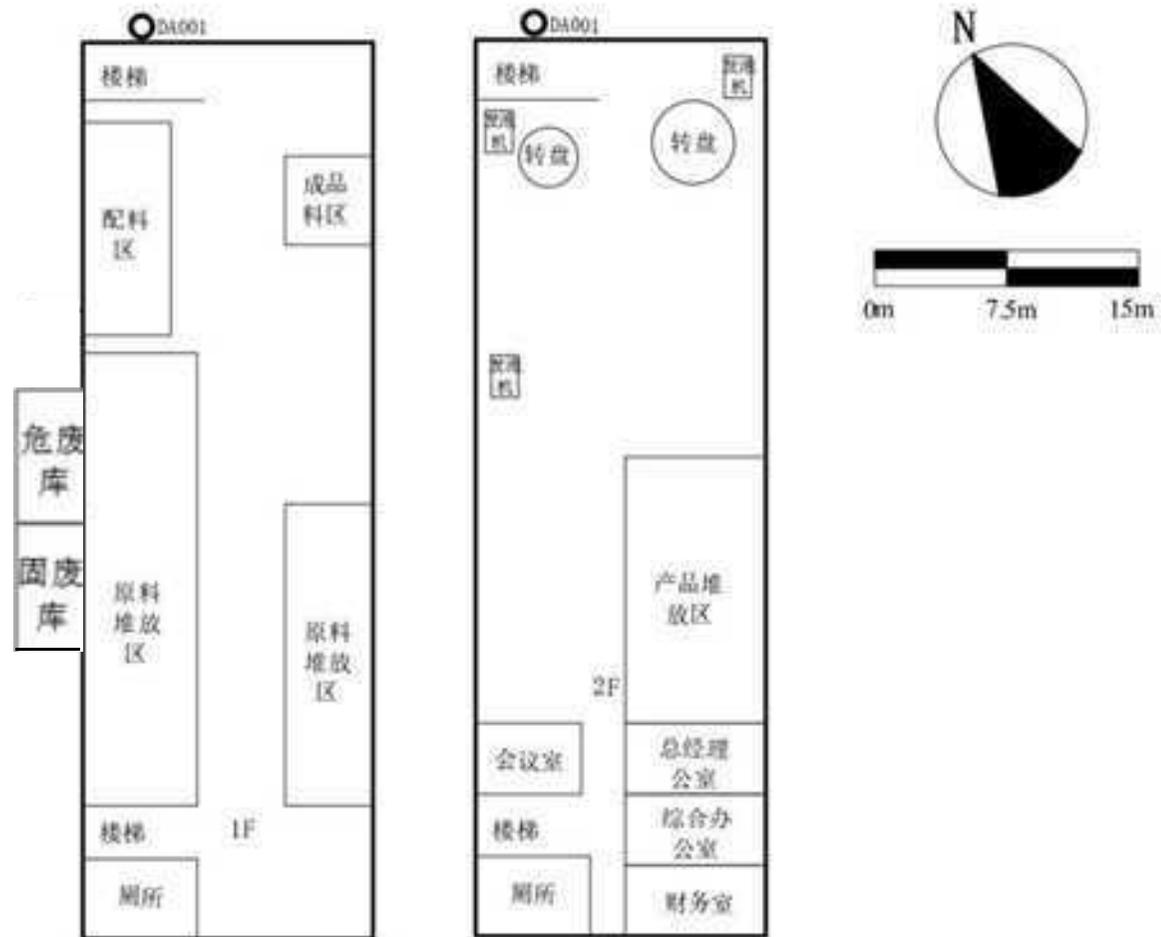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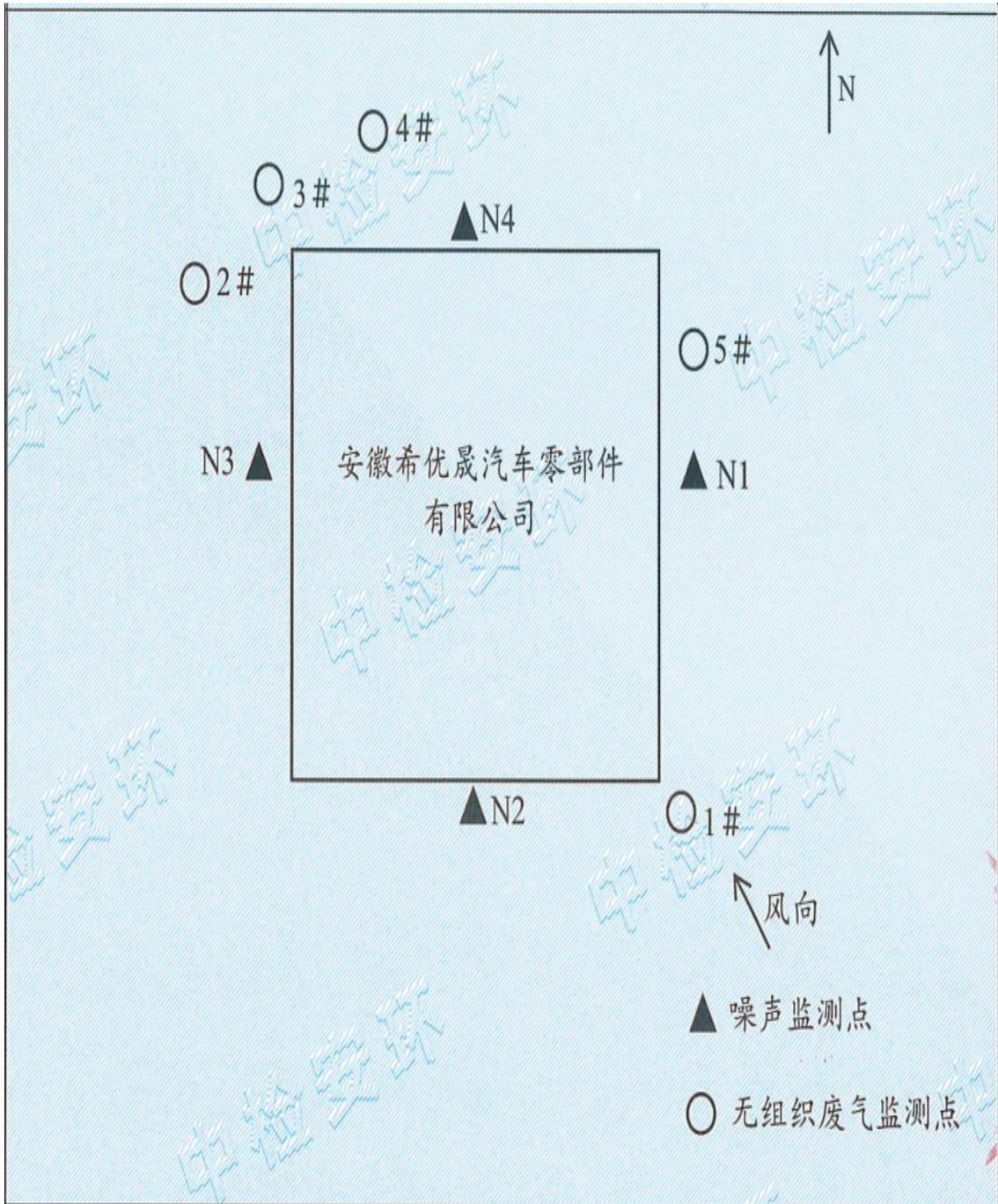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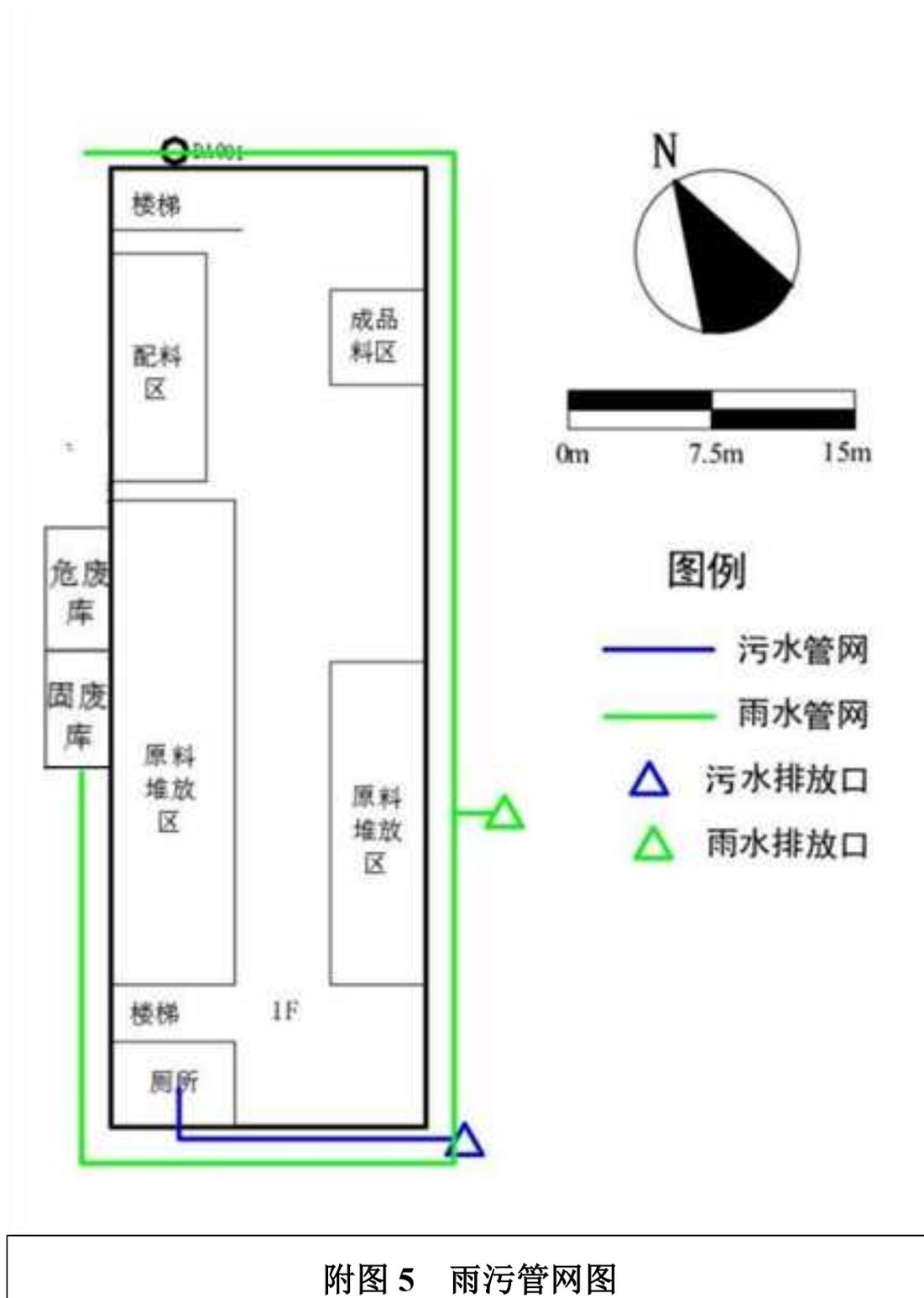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已投入调试，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和开发审(2024)73号
2405-340523-04-01-855187

关于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备案的报告》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法规规定，该项目基本符合备案条件，现准予备案，具体内容见项目备案表。

本文件有效期2年，希接文后，你单位尽快办理环保、能评、水保、安全等各项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强化落实环保、节能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附：项目备案表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
建设地址	和县经开区浦和示范区通江大道18号		厂房面积	1706平方米
主要内容	项目购买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706.06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购置安装配料罐、发泡机、流水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生产能力。			
经济及社会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入3000万元,年纳税总额77.5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800	
资金来源	1. 单位自筹		1000	
	2. 银行贷款			
	3. 股票债券			
	4. 社会集资			
	5. 个人资金			
	6. 外商投资			
	7. 其它			
计划动工时间	2024年9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6月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24年5月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3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3MADK9LUX61(1-1)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杨宝琴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浦和产 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18号2#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新型强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_____

厂房销售合同

出 卖 人：安徽和众创道产业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买 受 人：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和众创道智汇产业园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马鞍山

出 卖 人：安徽和众创道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2W51RM1Q

买 受 人：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DK9LUX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厂房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 马鞍山和县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北侧，丰子河路东侧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皖（2022）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19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1013.71 平方米，乙方购买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22 年 4 月 7 日 至 2072 年 4 月 6 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园区，定名为：和众创道智汇产业园。

第二条 乙方定制厂房位置及面积

2.1 乙方购买的厂房位于和众创道智汇产业园一期，施工栋号：28#，该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706.06 平方米。所定制厂房的最终建筑面积以产权部门测定的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2.2 该厂房建筑产品类型及交付标准：按设计图纸标注的要求，地面增加钢筋网片，增加货梯基坑。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3.1 甲方与乙方同意该厂房定制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3030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5169361.8 元；最终定制厂房结算总价款以产权部门确认的最终建筑面积核算。

3.2 厂房单价包括了地面增加钢筋网片和货梯基坑的费用，若乙方有其他变更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甲方按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确认书》计算变更费用（按成本价），乙方于厂房封顶前将变更费用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本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与产权部门最终测定的产权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产权登记实际测绘面积为准。若实际测定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实测面积为准，并在办理产权证后的五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处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订金人民币 30 万元，甲方收到订金后开具收款凭证。

5.2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269361.8 元；

5.3 剩余房款 360 万元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通过银行按揭方式向甲方支付，乙方不同意按揭贷款或乙方原因无法按揭贷款，乙方需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所有房款。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房款，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本合同自行终止，若乙方项目可以立项定金不予退还。乙方若未依据合同如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后期款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并与实际支付当期应付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全部购房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扣除乙方有关费用后，将剩余购房款退还乙方。

第七条 厂房交付与交付条件

7.1 甲方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准予施工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底），且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后，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不含因乙方需求变更所增加设计、施工延期时间不计算在本期限内）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政府政策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乙方。

7.2 厂房交接：厂房达到使用条件后，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

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甲方已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自书面交房通知或确定的交房日期之次日起（属于乙方原因发生）乙方应承担与该房屋有关的风险毁损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该房屋而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和国家或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甲方自书面交房通知送达乙方6个月仍不办理交接手续，则该厂房所购价格在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价格基础上上浮100元/平米，在乙方补交上浮价款后甲方给予交房。

7.3 该厂房所在建筑物内生活给水、排水、照明用电的安装由甲方提供，网络、电话预埋管网已铺设至该厂房，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

7.4 正式生产用电由乙方供电部门申请单独开户，安装及用电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7.5 出现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因素）或因乙方原因（指因乙方对标准技术配置变更、须办理的手续延误等）等影响，造成交付期限延迟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7.6 甲方自该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质量工程保修管理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当配合保修。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第7.1条所列明原因外，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于乙方使用，逾期超过30日内的，自约定的交付期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已收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与厂方交接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自约定的交付期满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还有权退房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自退房并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本金。

第九条 厂房使用及项目公司注册

9.1 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共

用部位、设施的用途，不得在厂房外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9.2 乙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厂房所在地（马鞍山和县乌江工业园区内）全资注册成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作为项目公司，乙方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同时，乙方仍就其项目公司本合同项下的履约和支付行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9.3 乙方项目公司在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依法做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满足投资和税收要求，接受厂房所辖地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

9.4 如乙方将所定制厂房三年内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第三方需符合园区对入园企业的要求，在厂房内从事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产业活动，且转让或转租情况报告书面经甲方及当地政府管委会同意。

第十条 产权登记

10.1 厂房交付使用后，乙方依据政府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有效期限内提交必要资料，甲方应当在乙方缴纳全部房款且在乙方办理该厂房的入驻手续后 365 日内，办理完毕该厂房产权转移登记。因乙方逾期提供办证资料导致办证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接受厂房后须满足和达到当地政府（管委会）对生产项目在立项、消防、环保、安全、投资及纳税等的要求，尽快实施投产。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将不动产权证登记在乙方（马鞍山项目公司）名下。

10.3 如因乙方（含其马鞍山项目公司）自身的原因拖延造成乙方的厂房不动产登记延误或不能办理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实际已缴纳的房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10.4 本项目销售及办理产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乙方交纳全额购房款后依据当时国家相关税率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及共有权益的约定

11.1 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半年收取物业服务费，买受人应当提前一个月缴费

物业费用。物业服务的内容以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11.2 厂房所在楼栋的屋面及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11.3 乙方对所购买物业有独立冠名权（仅限购买整栋厂房），但严禁出现有损楼栋外立面和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具体安装位置需与物业协商，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社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甲方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1 合同中所述的价款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若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银行票据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无任何贴现手续费。

12.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所购房屋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12.3 除出现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解约情形外，本合同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按该约定条款执行；没有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违约所导致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由违约方承担。

12.4 在项目定制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对图纸设计提出修改，甲方应予以配合，由此改动增加的各项支出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书面确定后计入总价款，由此造成工期延长的，则厂房交付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 陆 页，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5 环评报告表批复

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局

和环行审(2024)60号

关于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405-340523-04-01-855187）。该项目位于和县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购置安装不锈钢配料罐、高压发泡机、转盘、碾压真空开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强化环境管理，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待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乌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班制生产，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严格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

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DK9LUX61）



抄送：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管理股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523MADK9LUX6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DK9LUX6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5121205302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JAH2512007

项目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ZJAH2025A87

委托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安徽中检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Zhongjian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2. 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可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3. 客户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并由本公司按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客户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6. 报告中出现“ND”或“L”“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7. 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电商园二期9号楼3层

电话：0551-62629396

邮编：23003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27-2025/10/28	检测日期	2025/10/27-2025/11/03	
采样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 18 号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ZJAH-01-03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NAI-COD12 (ZJAH-04-002)	4mg/L
			COD 消解仪/NAI-COD12 (ZJAH-04-0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6 (ZJAH-0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250 (ZJAH-03-06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ATX224R (ZJAH-02-011)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F60 (ZJAH-02-004)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 (ZJAH-02-004)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ZJAH-01-032)	/
备注	/			

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总排口							
日期	2025/10/27				2025/10/28			
样品编号	A8725102 7FS0101	A8725102 7FS0102	A8725102 7FS0103	A8725102 7FS0104	A8725102 8FS0101	A8725102 8FS0102	A8725102 8FS0103	A8725102 8FS0104
样品性状	微黄、臭、 浑浊							
pH值 (无量纲)	8.0 (21.3°C)	7.9 (21.0°C)	8.2 (20.5°C)	8.3 (19.6°C)	7.9 (21.4°C)	7.9 (21.4°C)	8.1 (20.8°C)	8.1 (20.2°C)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77	271	254	248	237	240	231
氨氮 (mg/L)	31.0	32.9	33.9	34.7	28.4	25.6	34.2	34.7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32	136	132	125	122	115	115	110
悬浮物 (mg/L)	128	186	146	116	96	146	82	172
备注	/							

检测结果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时间		2025/10/27			2025/10/28		
样品编号		A87251027 YQ0201	A87251027 YQ0202	A87251027 YQ0203	A87251028 YQ0201	A87251028 YQ0202	A87251028 YQ0203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烟温 (°C)	16.8	18.1	18.8	16.4	17.4	18.2
	含湿量 (%)	1.5	1.4	1.6	1.3	1.3	1.4
	流速 (m/s)	6.0	5.9	5.9	6.3	5.9	5.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26	7669	7633	8230	7679	75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55	1.24	0.92	1.02	1.29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19×10 ⁻²	9.46×10 ⁻³	7.57×10 ⁻³	7.83×10 ⁻³	9.70×10 ⁻³
备注		/					

检测结果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样品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2025/10/27	A87251027WQ0101	第一次	0.86
		A87251027WQ0102	第二次	0.88
		A87251027WQ0103	第三次	0.85
厂界下风向 2#	2025/10/27	A87251027WQ0201	第一次	1.33
		A87251027WQ0202	第二次	1.26
		A87251027WQ0203	第三次	1.18
厂界下风向 3#	2025/10/27	A87251027WQ0301	第一次	1.36
		A87251027WQ0302	第二次	1.17
		A87251027WQ0303	第三次	1.06
厂界下风向 4#	2025/10/27	A87251027WQ0401	第一次	1.20
		A87251027WQ0402	第二次	1.14
		A87251027WQ0403	第三次	1.08
厂房门口 5#	2025/10/27	A87251027WQ0501	第一次	1.48
		A87251027WQ0502	第二次	1.68
		A87251027WQ0503	第三次	1.76
备注	/			

检测结果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样品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2025/10/28	A87251028WQ0101	第一次	0.87
		A87251028WQ0102	第二次	0.77
		A87251028WQ0103	第三次	0.75
厂界下风向 2#	2025/10/28	A87251028WQ0201	第一次	1.18
		A87251028WQ0202	第二次	1.24
		A87251028WQ0203	第三次	1.34
厂界下风向 3#	2025/10/28	A87251028WQ0301	第一次	1.12
		A87251028WQ0302	第二次	1.16
		A87251028WQ0303	第三次	1.38
厂界下风向 4#	2025/10/28	A87251028WQ0401	第一次	1.24
		A87251028WQ0402	第二次	1.39
		A87251028WQ0403	第三次	1.07
厂房门口 5#	2025/10/28	A87251028WQ0501	第一次	1.64
		A87251028WQ0502	第二次	1.79
		A87251028WQ0503	第三次	1.84
备注	/			

检测结果

四、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2025/10/27			日期: 2025/10/28		
	昼间			昼间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东厂界 N1	A87251027 ZS0101	生产噪声	55	A87251028 ZS0101	生产噪声	49
南厂界 N2	A87251027 ZS0201	生产噪声	51	A87251028 ZS0201	生产噪声	50
西厂界 N3	A87251027 ZS0301	生产噪声	43	A87251028 ZS0301	生产噪声	49
北厂界 N4	A87251027 ZS0401	生产噪声	50	A87251028 ZS0401	生产噪声	49
备注	/					

现场参数

一、无组织废气环境参数

日期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0/27	19.7-22.3	49.4-50.5	102.5	1.2-1.8	北
2025/10/28	22.2-23.5	40.3-44.9	102.5-102.7	1.4-2.0	东南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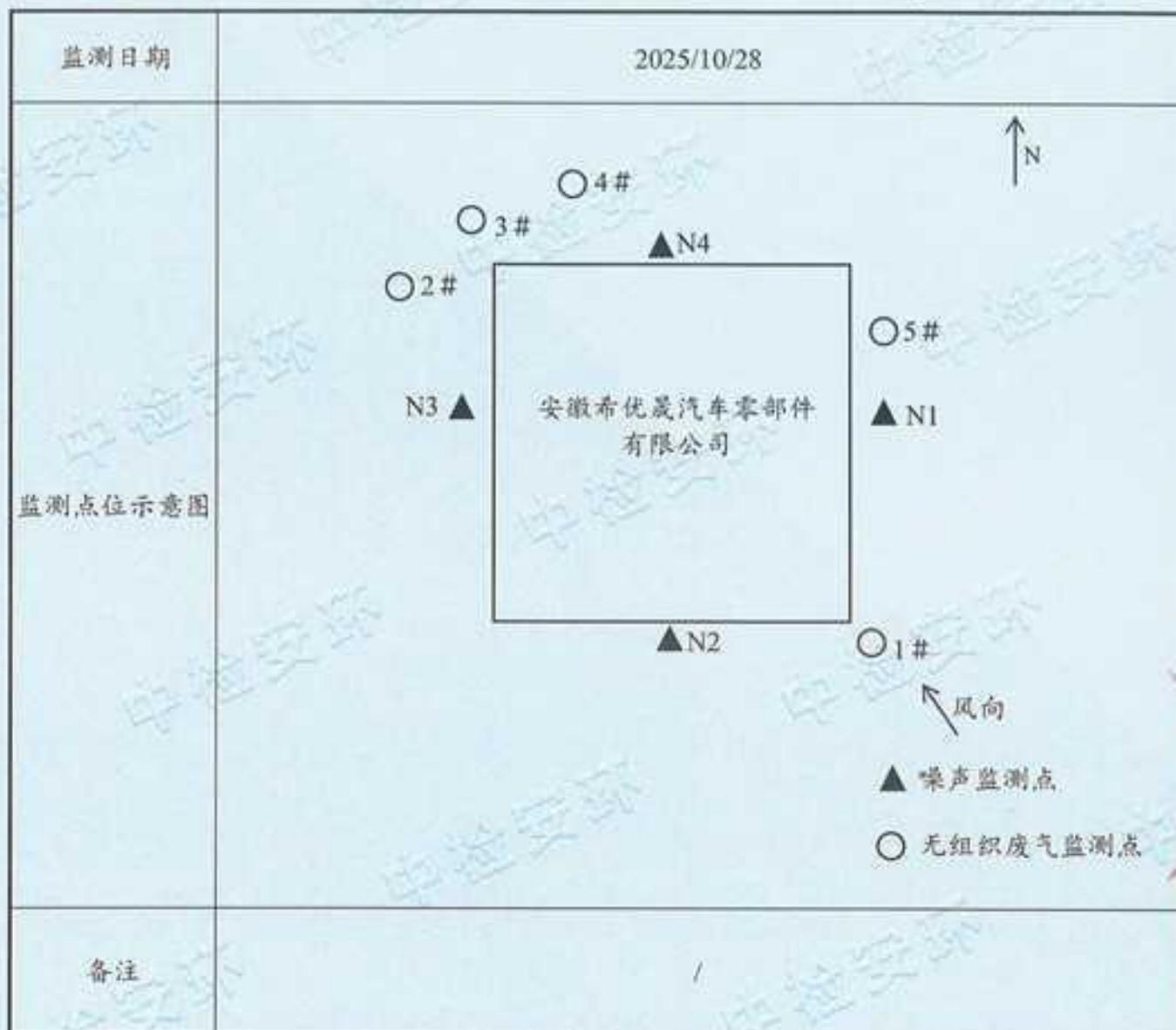
二、噪声环境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10/27	昼间	北	1.3	晴
2025/10/28	昼间	东南	1.2	晴
备注		/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	2025/10/27
监测点位示意图	<p>▲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备注	/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殷珂

审核: 邓淑伟 签发: 刘闪闪

签发日期: 2025.12.15

附件8 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523MAD K9LUX61
法定代表人	涂家宝	联系电话	13951023195
联系人	涂家宝	联系电话	1395102319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度 27 分 43.594 秒，中心纬度 31 度 50 分 0.795 秒		
预案名称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涂家宝	报送时间	2025.11.2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1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25 1142 1212 145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0523-2015-046-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希优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许时龙</p> </div> </div>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 合同

甲方：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ASYH(Z)20251203(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523 MADK 9LUX 61

法定/授权代表人：涂家宝

联系方式：13951023195

文书送达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18号28幢

乙方：马鞍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日

统一社会信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1

文书送达地址：

为加强固体废

法典》、《中华人

防治条例》、《国

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咨询要求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先由甲方集中收集，后交付乙方进行转运、暂存，甲方不得私自转给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产(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1-49	固态	0.2	袋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3	托盘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3.1 甲方本合同期内年产生危废量低于 1000 公斤，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原则上约定每 年 收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转运），本合同期内甲方年产生危废量不足 1000 公斤按照打包价支付转运处置费用，超出 1000 公斤需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7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3.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装车。

3.3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每次空车费按 500 元/次计），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3.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5 危险废物的计重：采用乙方过磅计重，废物处置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4.2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工作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3 根据危废主管部门要求：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转运费等)。

4.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及废物清单,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5 根据危废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必须在处置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审核通过,转运备案完成,方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此申报流程由乙方提供服务,代为办理。

4.6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尽量提供叉车设备,现场装车由乙方人员负责。

4.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8 转运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转运处置重量按趟次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在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5.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危废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5.4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单位,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5.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并按照 \ 支付违约金。

6.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 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甲方违反此处的视为违约; 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按照 支付违约金。

6.4 甲方若逾期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输费的,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并且甲方需要以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日息 5% 向乙方支付利息, 且甲方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支付乙方未付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损失, 且甲方按照前款支付利息的责任不予免除。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 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已经产生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危废处置费总额的 5% (或 \ 元, 以标准高的为准),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 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6.6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约

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 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 (乙方合作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机构、律师、法务、审计机构等除外) 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 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 则将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 标准的违约金,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 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7.2 甲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泄露或自行予以使用。保密期限为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 甲方如违背此条款的, 需向乙方支付 \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需继续赔偿。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马鞍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 效力。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签 / 年，以此类推。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 后生效。未尽 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9.4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的唯一固定文书送达地址，在 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
法
2025 年

乙方： ()
法定代 ()
2025 年 12 月 3 日

有限公司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致: 安 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结 方式:

1.1 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先支付给乙方预付处 费 3000 ,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 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 中处 的保证金, 如甲方未支付该费用则本合同无效。

1.2 结算依据: 每次清运按双方危废转运凭证及称重计量单, 甲方应于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其款项汇至乙方账户。

1.3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20010346050466600000017

特别声明: 本合同服务费及处 费必须汇至我公司上属指定银行账户

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 、处 费

序 号	废物 名称	废物 编号	废物 代码	形态	预计产 (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1-49	固态	0.2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3

注: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含运费单价。

2、超出量乙方按照实际处置量按趟次开出对账清单, 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1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

5、联系人: 张锦 电话: 18755314775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

88 号

